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南市中西區調解業務概況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108年5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調解委員會組織及功能.....	3
一、組織	3
二、功能	5
三、當前法令政策之推動	5
參、調解業務運作情形.....	11
一、本區調解期日、諮詢等服務安排	11
二、調解會調解方式	11
三、調解案卷管理	12
四、調解成立	12
肆、調解業務概況.....	13
一、調解委員組成情形如下	13
二、調解案件分析	15
伍、調解預算編列情形.....	23
陸、與地檢署、警察、里長、里幹事聯繫情形.....	25

壹、前言

隨著社會日益多元化，人與人之間的差異擴大，各種紛爭與日俱增，複雜程度也不斷提高。社會紛爭若全部進入司法審判體系，法院恐不勝負荷，因此啟動法庭外解決爭議的機制—「調解」，實為化解糾紛、疏減訟源的不二法門。在民眾遇有糾紛或爭議事件時，調解委員居中溝通協調，使爭執的雙方能從敵對的立場轉化為協商，進而願意合作，共同面對現實解決問題，使紛爭得以停止，社會因而溫馨祥和。

但仍有很多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至法院爭訟，在時間上、金錢上、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為疏減訟源、息止糾紛，臺南市各區公所依法設置調解委員會，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以終止爭執。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由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案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且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案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調解委員會組織及功能

一、組織

鄉鎮調解制度施行 60 餘年，目的藉由調解委員之威望與信譽動之情理，勸諭兩造相互退讓以和為貴，期能有效的疏減訟源及促進社會和諧，為我國替代性解決紛爭之制度中佔有重要之地位，為使調解機制更落實達到充分發揮其功能，調解委員角色實居重要一環。

本調解委員會女性計 4 位，男性共 6 位，委員均為地方德高望眾或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均具豐富經驗及犧牲奉獻的參與調解工作精神；且具有識多才廣的社會經歷，各委員的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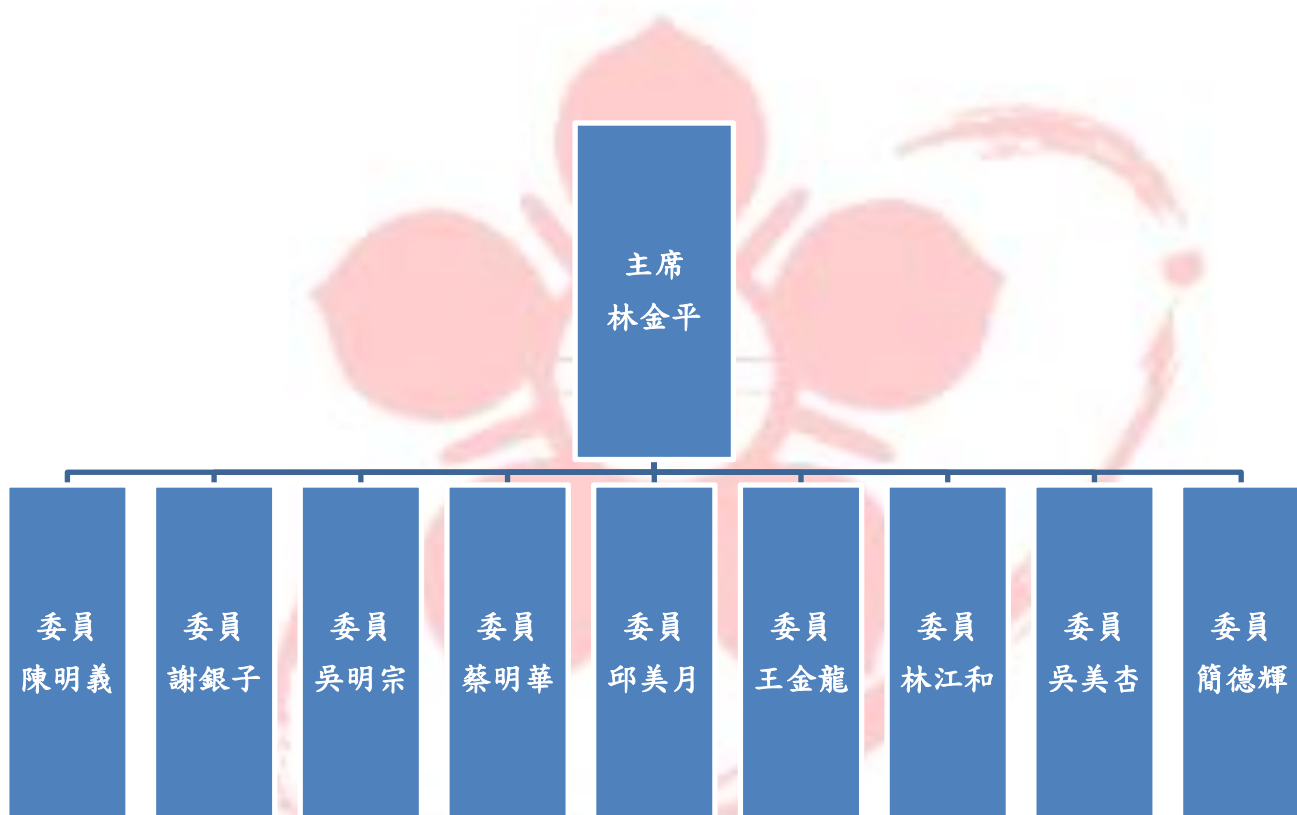
1. 有專精各項法律具法官、檢察官經歷之律師；
2. 有精通外語貿易人才；
3. 有留學於日本熟悉日文之賢達；
4. 有國外留學者及退休英文教師；

委員均善於溝通協調，以其責任分區及其專長分案依一案一人獨任調解制調解，每位委員均具耐心及同理心處理各項糾紛，遇複雜案件或於和解有望時仍能再安排期日調解，對於疏減訟源實有相當助益。

本區調解秘書翁淑珮是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曾服務

於地方法院擔任書記官職務及大學法律學科講師經歷，具備法律知識與溝通協調能力，調解幹事黃靖婷於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通過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考試，對於聲請調解的民眾，本會能適切給予協助，減少民眾困惑，對於調解行政業務的推動，實有相當助益。

【本會組織系統圖示】



二、功能

調解不僅是解決糾紛，且須於調解成立後在法律關係上係無瑕疵且有效合法成立，俾利保障當事人權益，故經委員調解成立之案件，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尚須送至地方法院核定，由法院審核調解內容是否符合確定、妥當及適法後核定，經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且經核定後之案件以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透過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糾紛事件，其功能效益比透過法院以訴訟進行方式來得經濟、簡便之與實益。然非所有糾紛均能透過調解解決，如係非告訴仍論案件即便兩造雙方同意達成民事和解，委員仍需告知其刑事責任並不在本調解範圍，以免事後當事人有爭議；如係告訴仍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不成立時本區會主動詢問是否聲請將調解事件移送檢察官偵辦。

三、當前法令政策之推動

法務部目前推動修復式司法，其目的係使加害人及被害人間能真誠溝通進而修復復創傷，解決紛爭，以此取代以往司法以報復式正義為主之概念，本區強調以修復式調解為訴求，提供安全且舒適、公平的溝通平台讓加被害人主動參與和解或調解會談，提出公義訴

求，修補雙方間關係，以協調代替衝突、以對話取代對峙，來創造雙贏之糾紛解決。

犯罪被害保護協會能協助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或受重者得聲請遺屬補償金或重傷補償金，其時效自發生事實起二年或自被害發生五年內，民眾對於這些規定並不知悉，本區委員邱美月係法務部相關業務全省巡迴講師，調解會秘書翁淑珮也深入校園去宣導，獲得極大迴響，我們希望法務部之政策能從調解開始實現，兩造不必非得由司法來解決，這是我們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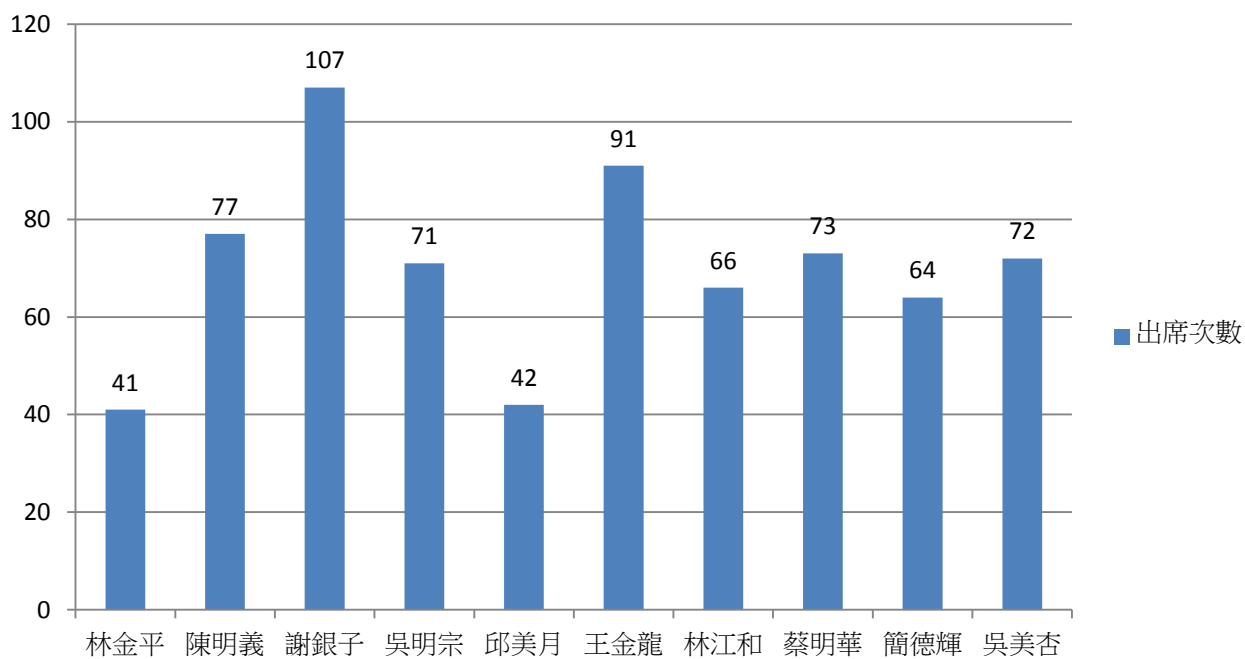
臺南市中西區 107 年度調解委員會

委員出席情形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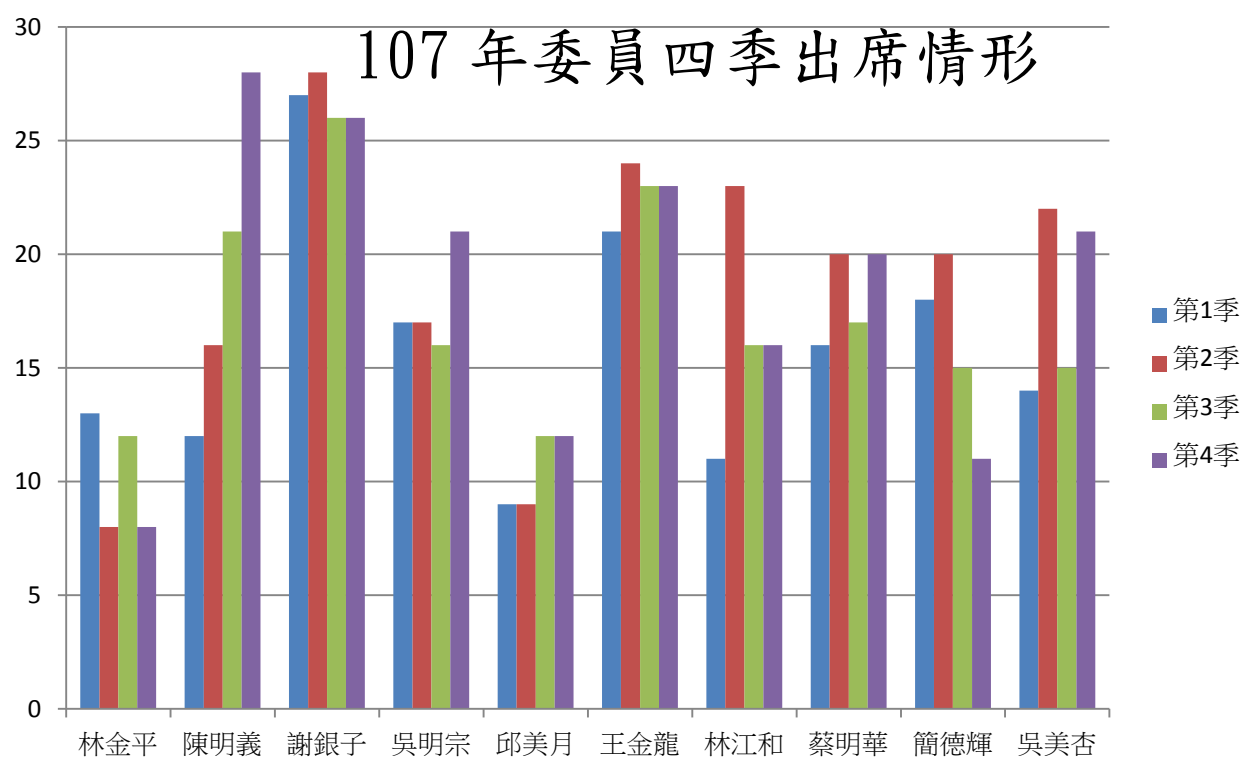
期間 107/01/01 至 107/12/31

職稱	姓名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出席次數	出席率
主席	林金平	13	8	12	8	51	100%
委員	陳明義	12	16	21	28	77	100%
委員	謝銀子	27	28	26	26	107	100%
委員	吳明宗	17	17	16	21	71	100%
委員	邱美月	9	9	12	12	42	100%
委員	王金龍	21	24	23	23	91	100%
委員	林江和	11	23	16	16	66	100%
委員	蔡明華	16	20	17	20	73	100%
委員	簡德輝	18	20	15	11	64	100%
委員	吳美杏	14	22	15	21	72	100%

委員出席總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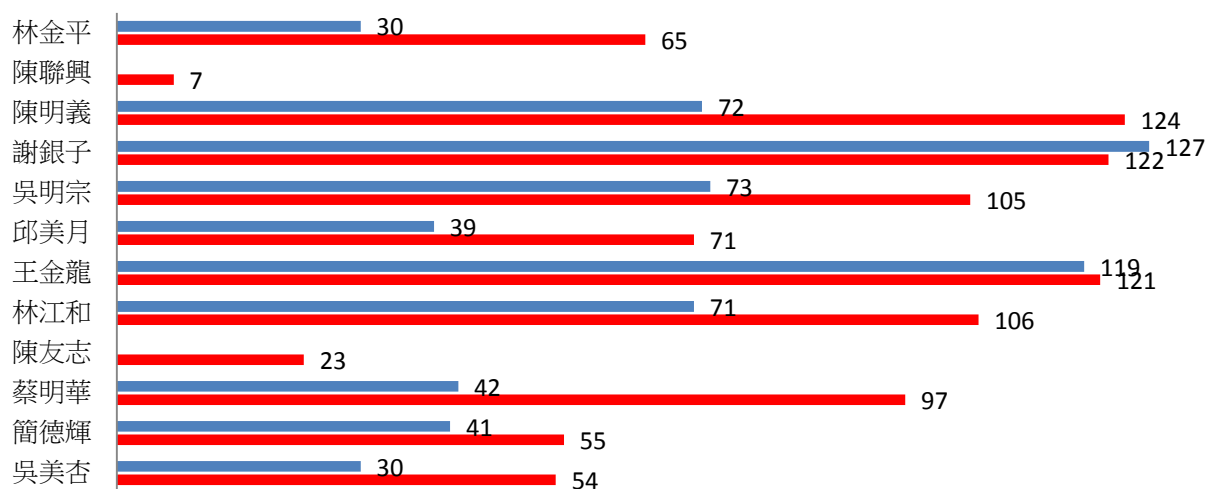


107 年委員四季出席情形



出席次數暨成立件數

■ 調解成立數 ■ 出席次數



叁、調解業務運作情形

一、本區調解期日、諮詢等服務安排

- 1、**固定會議**:每週星期一、星期三委員依排定日輪值到會主持調解會議，平時亦有委員輪值待命，案件採獨任制辦理。
- 2、**臨時會議**:遇有緊急案件，則依案件性質或委員專長以電話通知委員出席，方便又有效率。
- 3、**法律協助**:本區委員陳明義律師、蔡明華律師固定於每星期五下午3時至5時來所值班，為民眾解釋、協助處理法律問題。
- 4、**調解案件申請E化作業**:為便利民眾辦理調解案件聲請，民眾可利用臺南市政府各區公所調解案件聲請平台聲理調解案件e化服務作業，也可利用e-mail、傳真等方式，受理民眾調解案件聲請作業及後續通知事宜，以提供快速、便捷的電子化服務作業，節省民眾往返到所聲請調解之時間。

二、調解會調解方式

本區所有案件均採一委員一案件於調解程序進行前徵詢當事人同意採**獨任調解制**，由調解秘書依案件性質或委員**責任分區**及委員**專長性質**分派案件，兩造亦可指定調解委員；調解委員調解時一律

穿著調解委員會製作之委員名銜背心、座位名銜立牌，並配帶識別證便於民眾協調時方便辨認。

三、調解案卷管理

調解案卷採一案一卷證依序裝訂成冊，並編列頁碼，依檔案時限於年度考核後歸檔。

四、調解成立

調解成立後調解書均依規定送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定後轉發當事人，使當事人能取得具強制執行效力之調解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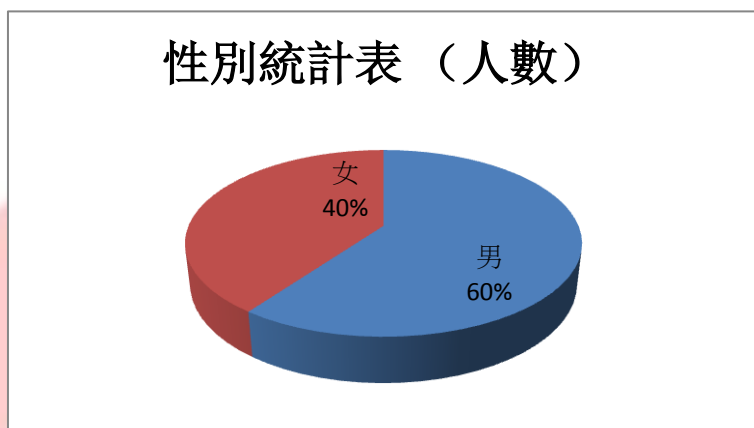


肆、調解業務概況

一、調解委員組成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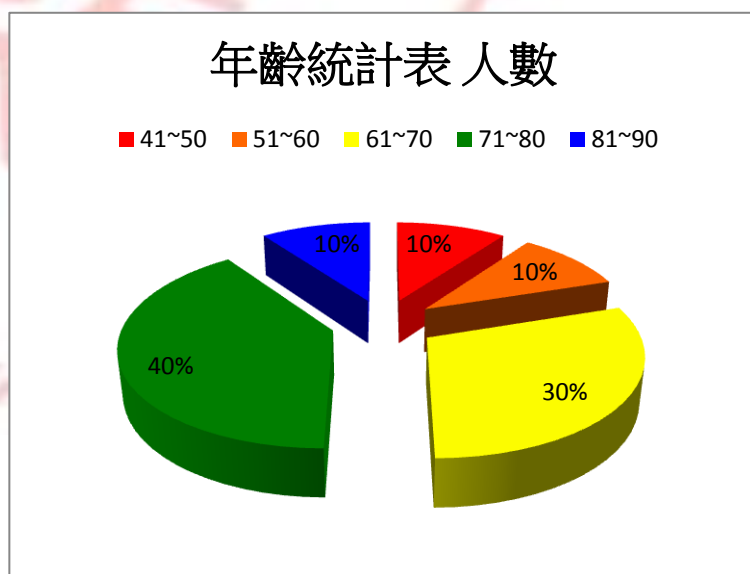
(1) 按性別分：

性別統計表	
性別	人數
男	6
女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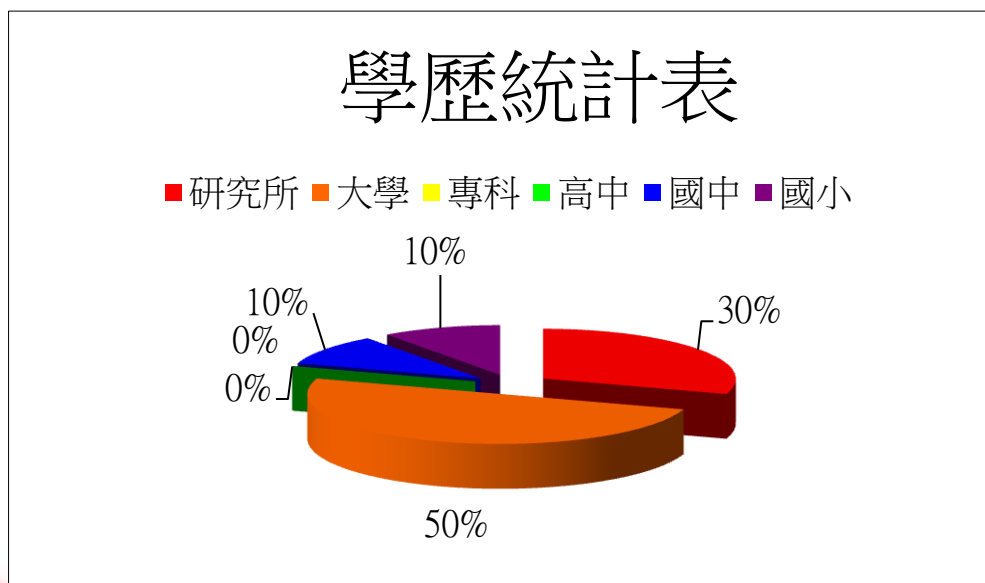
(2) 按年齡分：

年齡統計表	
年齡	人數
41~50	1
51~60	1
61~70	3
71~80	4
81~9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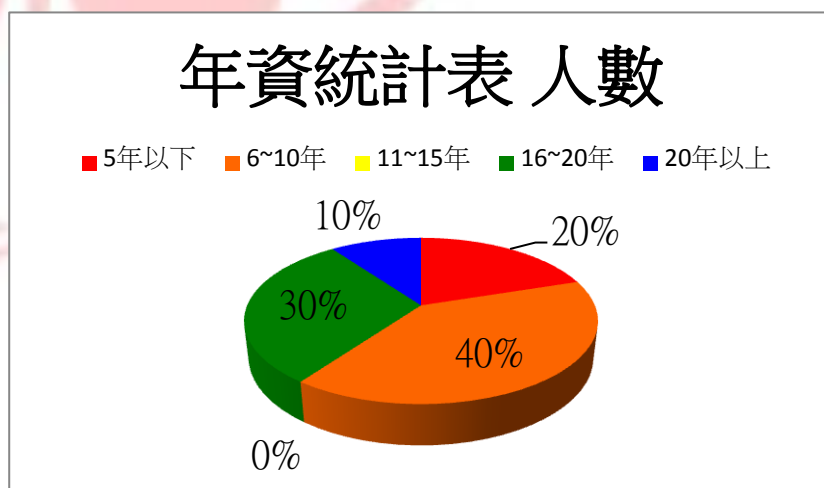
(3) 按教育程度分：

學歷	人數(人)
研究所	3
大學	5
專科	0
高中	0
國中	1
國小	1
合計	10



(4) 按年資分：

年資統計表	
年齡	人數
5 年以下	2
6~10 年	4
11~15 年	0
16~20 年	3
20 年以上	1



二、調解案件分析

(1) 總受理件數統計

107 年總件數共 109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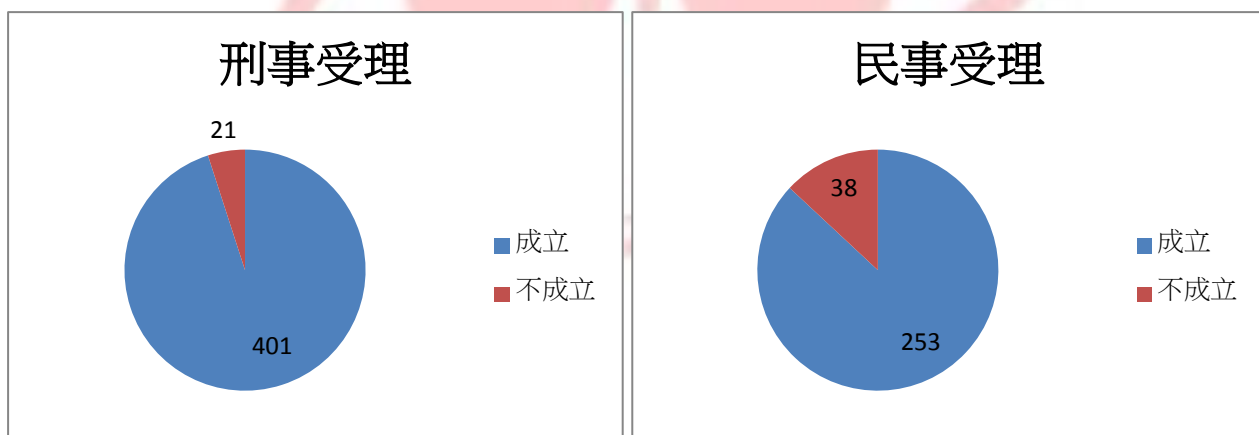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總件數（含不受理、撤回、未到場）

	受理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民事	508	253	38	217

刑事調解總件數（含不受理、撤回、未到場）

	受理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刑事	585	401	21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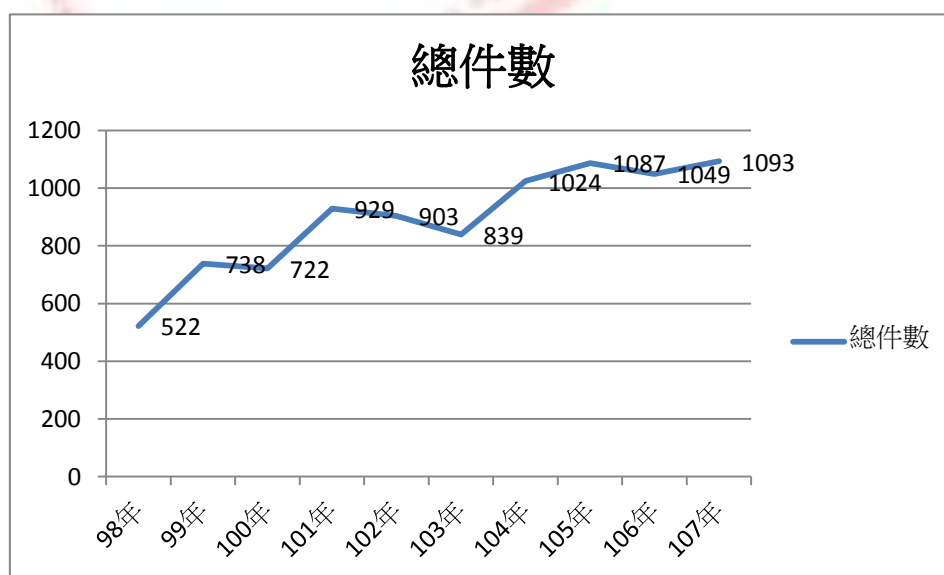
刑事、民事成立與不成立統計圖



受理調解案件自 98 年起至 106 年受理件數統計：

歷年受理總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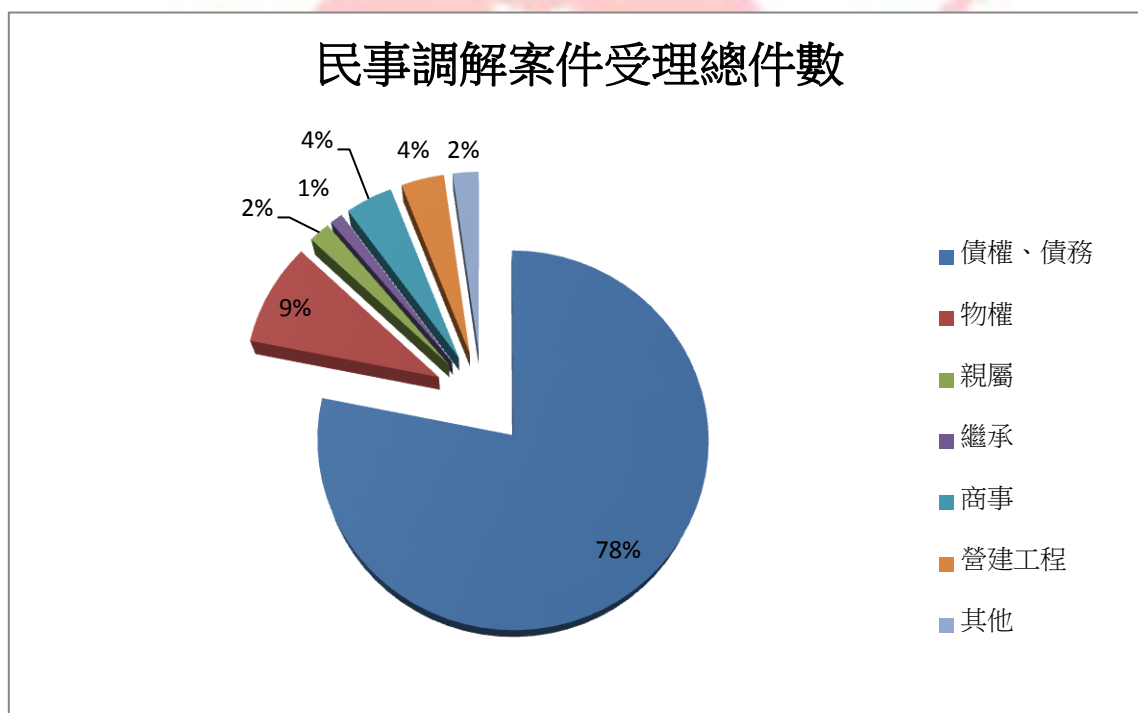
年度	總件數
98 年	522 件
99 年	738 件
100 年	722 件
101 年	929 件
102 年	903 件
103 年	839 件
104 年	1024 件
105 年	1087 件
106 年	1049 件
107 年	109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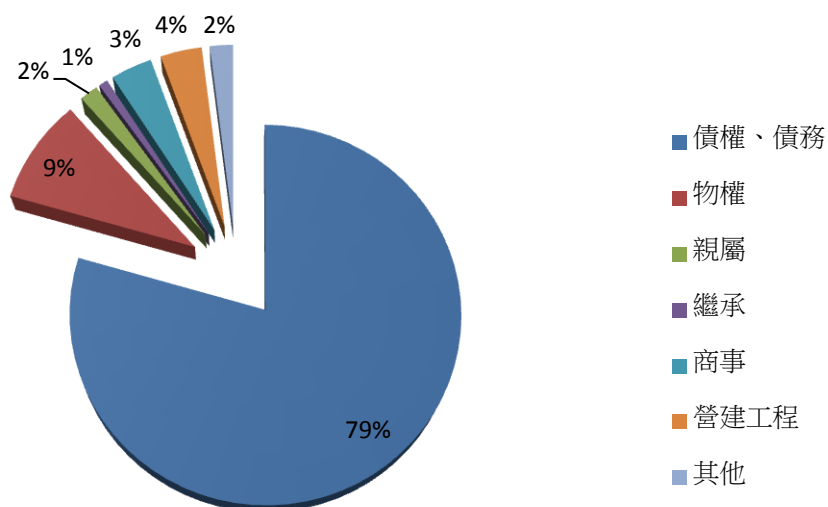
(2) 民刑事案件成立分佈分析

民事結案類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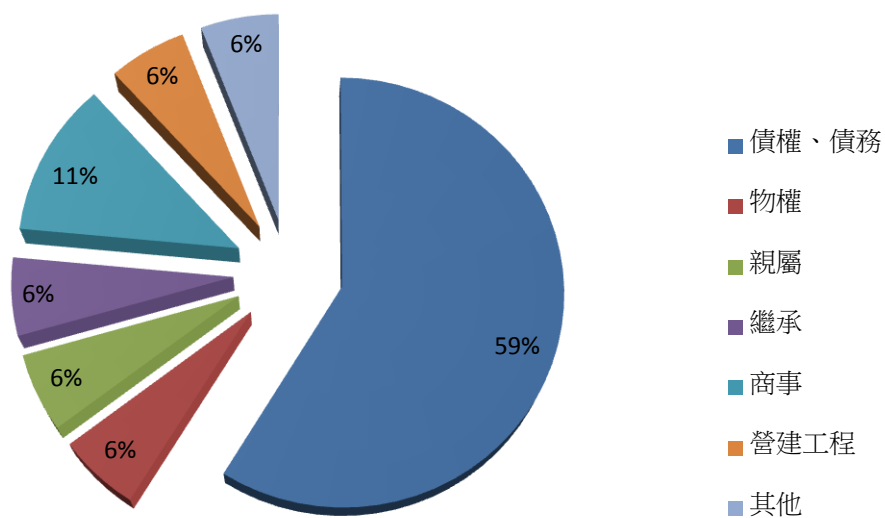
民事結案類別分析	成立	不成立	受理總件數
債權、債務	201	10	211
物權	23	1	24
親屬	4	1	5
繼承	2	1	3
商事	9	2	11
營建工程	9	1	10
其他	5	1	6



民事調解案件成立類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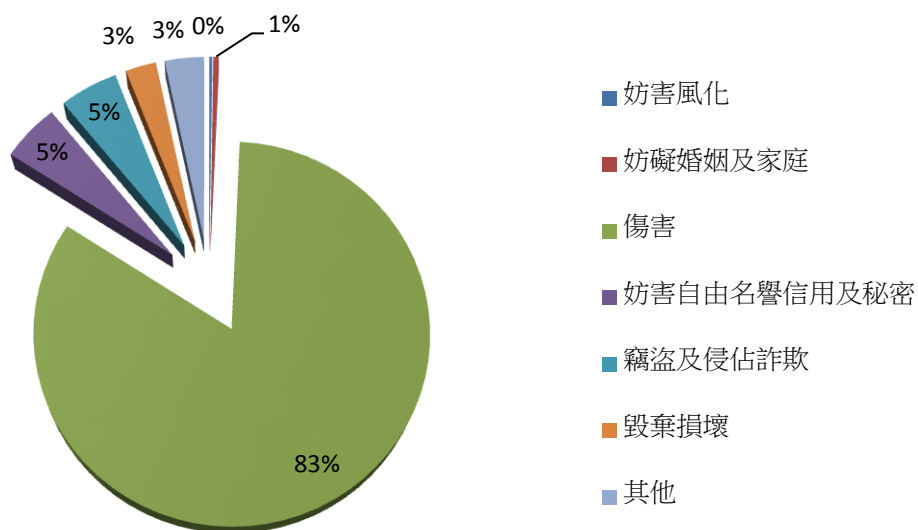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案件不成立類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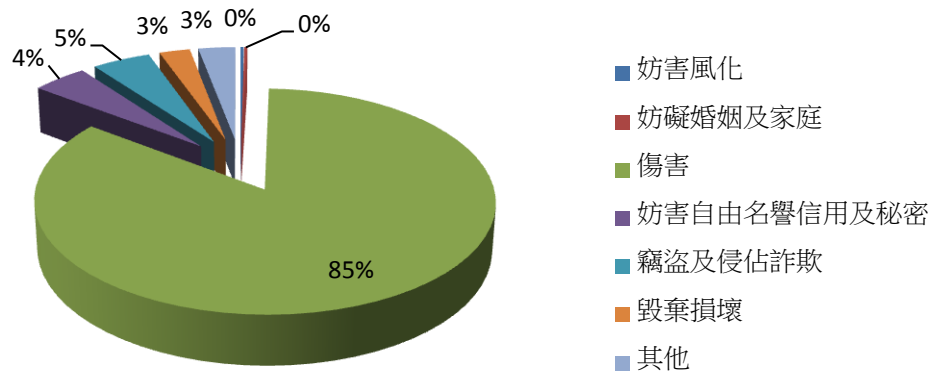
刑事結案類別分析

	成立	不成立	受理總件數
妨害風化	1	0	1
妨礙婚姻及家庭	1	1	2
傷害	340	12	353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18	3	21
竊盜及侵佔詐欺	19	2	21
毀棄損壞	10	1	11
其他	12	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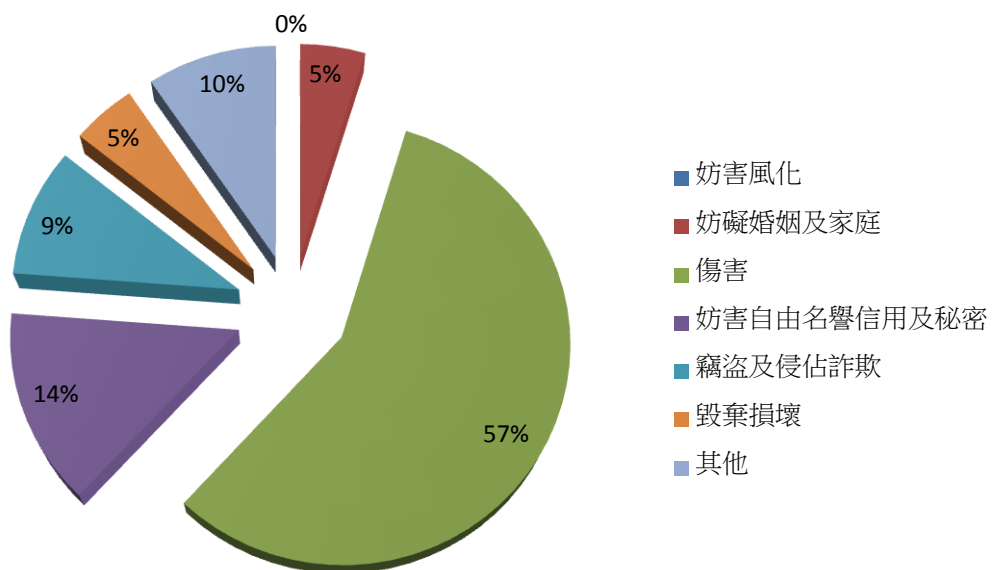
刑事調解案件受理總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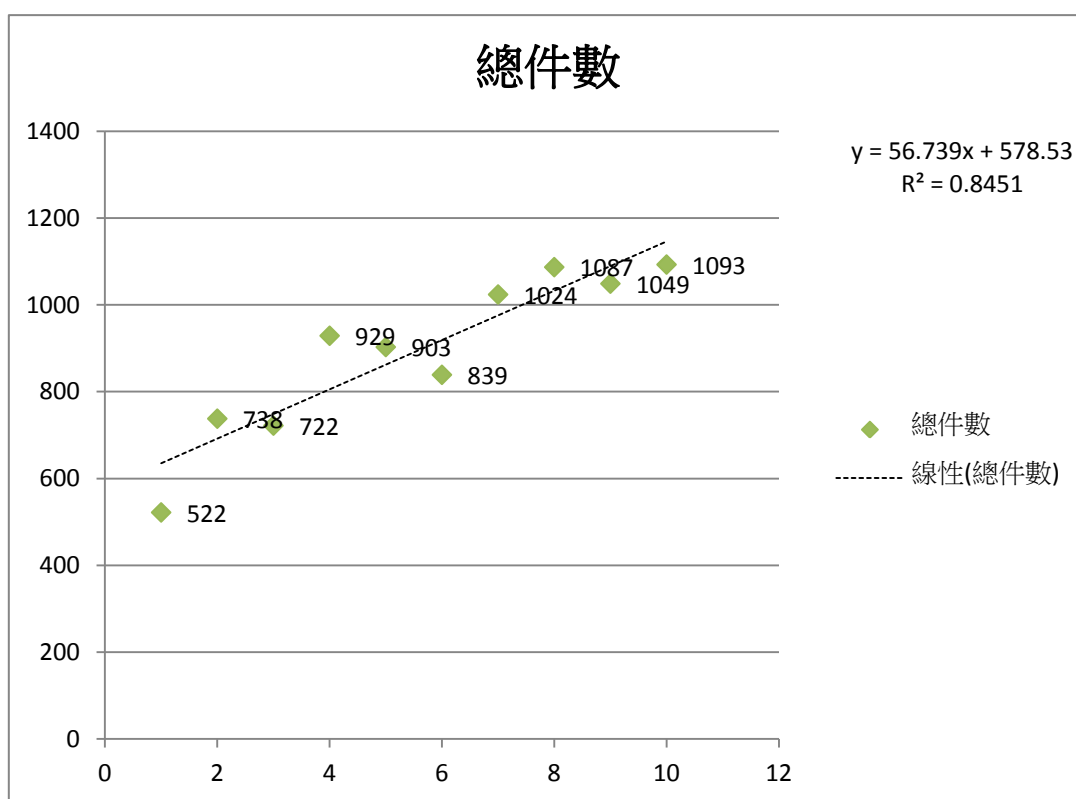
刑事調解案件成立類別分析



刑事調解案件不成立類別分析



(3) 總收件數成長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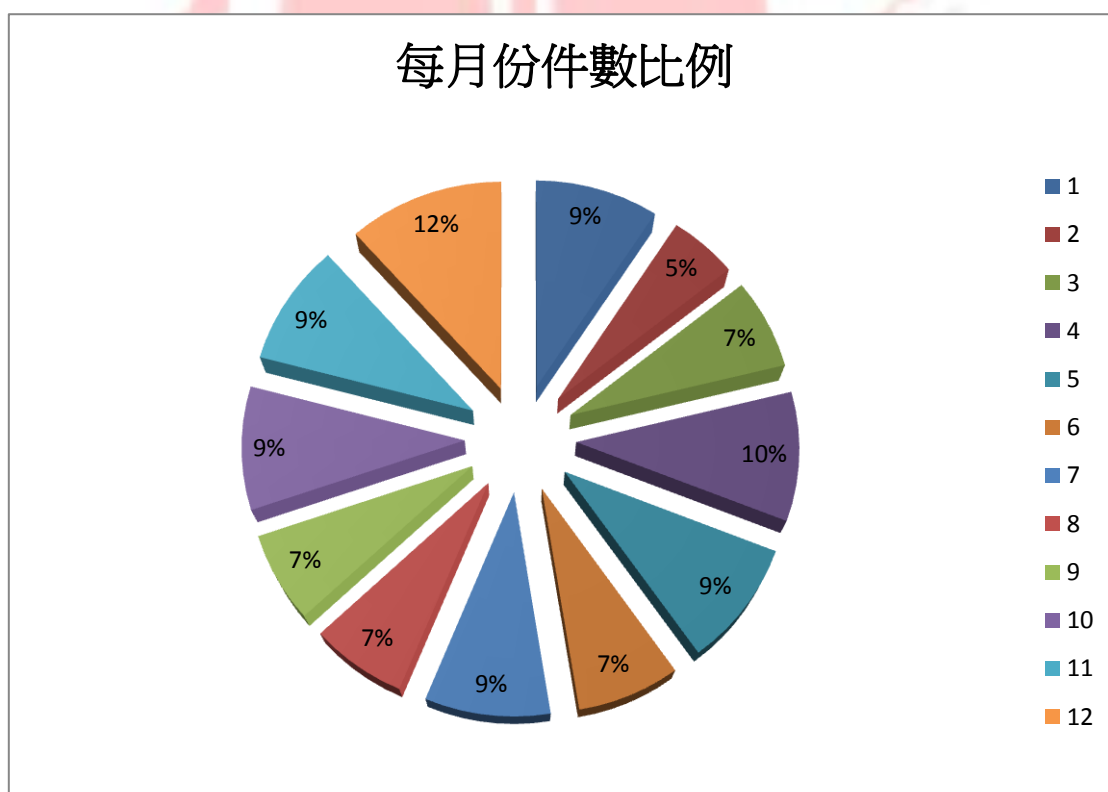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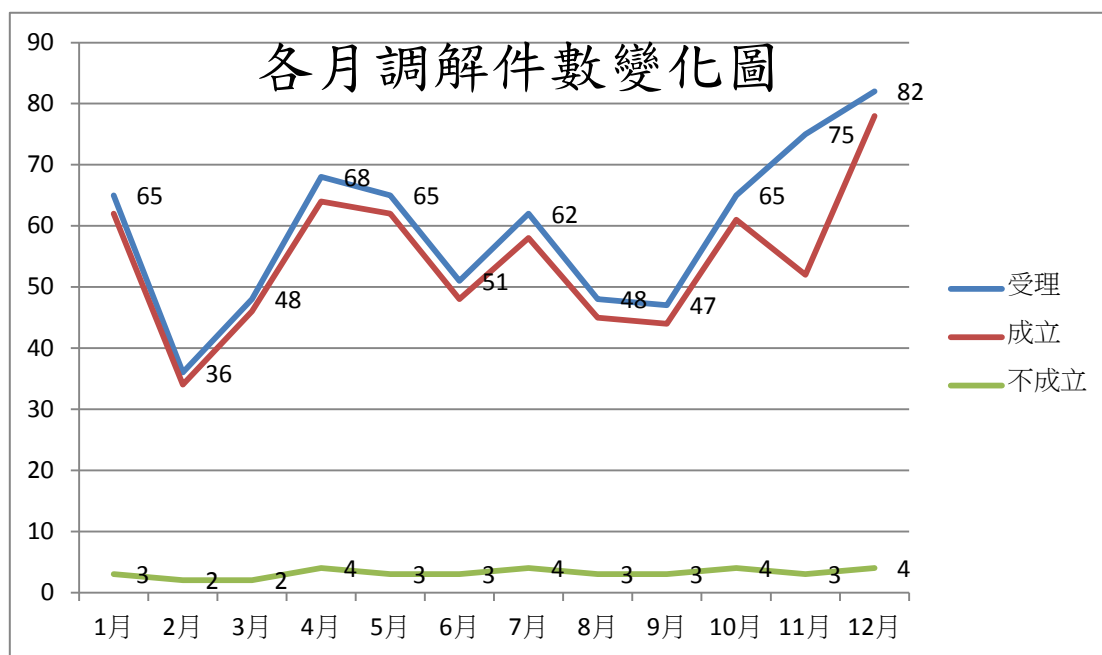
線性迴歸方程式： $y = 56.739x + 578.53$

決定係數： $R^2 = 0.8451$

顯著性 $p=0.0014 < 0.05$ (呈顯著)

(4) 調解月報表 (全年各月份比例)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受理	65	36	48	68	65	51	62	48	47	65	75	82
成立	62	34	46	64	62	48	58	45	44	61	52	78
不成立	3	2	2	4	3	3	3	4	3	4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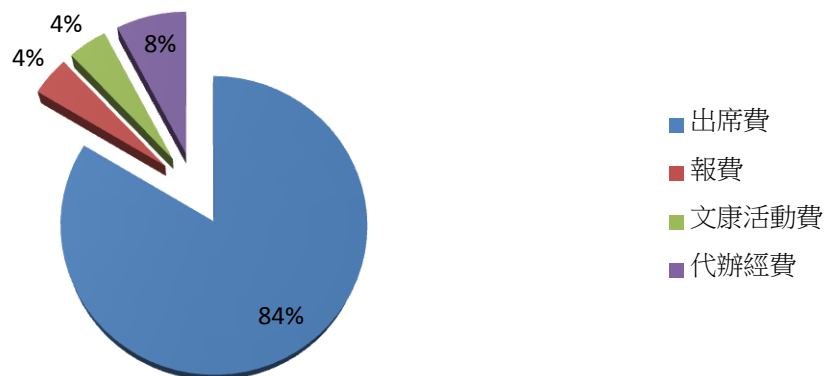


伍、調解預算編列情形

- 一、本區編列委員出席費，全年合計新台幣 636,000 元。
- 二、委員文康活動費，每人新台幣 3000 元，合計 33000 元。
- 三、補助每位委員報紙費合計 33000 元。
- 四、調解會郵資及文具費用與民政課共用預算。

	調解行政經費（元）	小計（元）
出席費	636,000	636,000
報費	33,000	33,000
文康活動費	33,000	33,000
代辦經費 （調解獎勵金）	58,620	58,620
合計	760,620	760,620

調解行政經費（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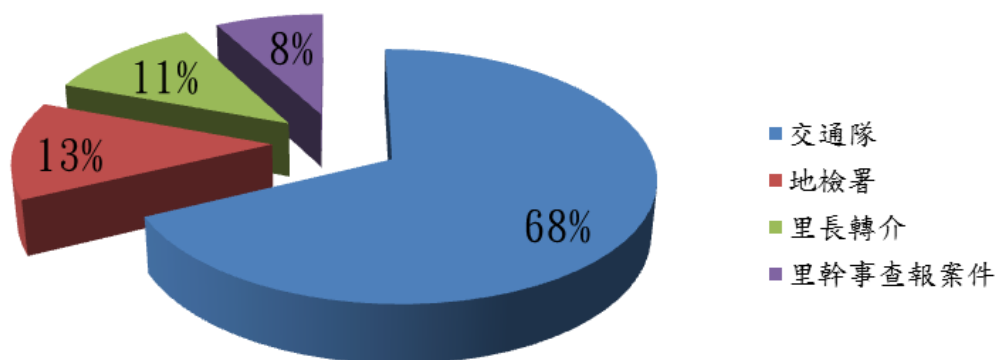


陸、與地檢署、警察、里長、里幹事聯繫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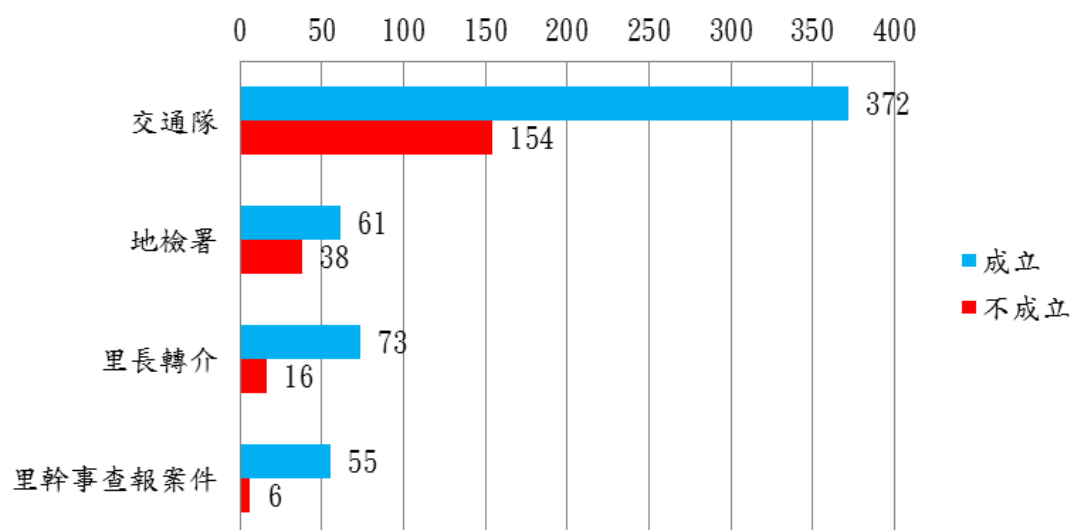
- 一、107 年交通隊轉介調解案件約計 526 件，調解成立計 372 件。
- 二、107 年地檢署轉介調解案件計 99 件，其中調解成立計 61 件，於調解後即回復地檢署調解結果，成立時同時檢附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告訴乃論）。
- 三、透過區公所每年半年與里長之聯繫會議宣傳法令並與里長作溝通；107 年里長轉介調解、協同調解案件計 89 件，成立件數計 73 件。
- 四、利用每個月民政課里幹事工作會報，透過里幹事協助瞭解里民需求，107 年里幹事查報案件計有 61 件，成立件數 55 件。

單位	轉介數	成立	不成立
交通隊	526	372	154
地檢署	99	61	38
里長轉介	89	73	16
里幹事查報案件	61	55	6
合計	775	561	214

轉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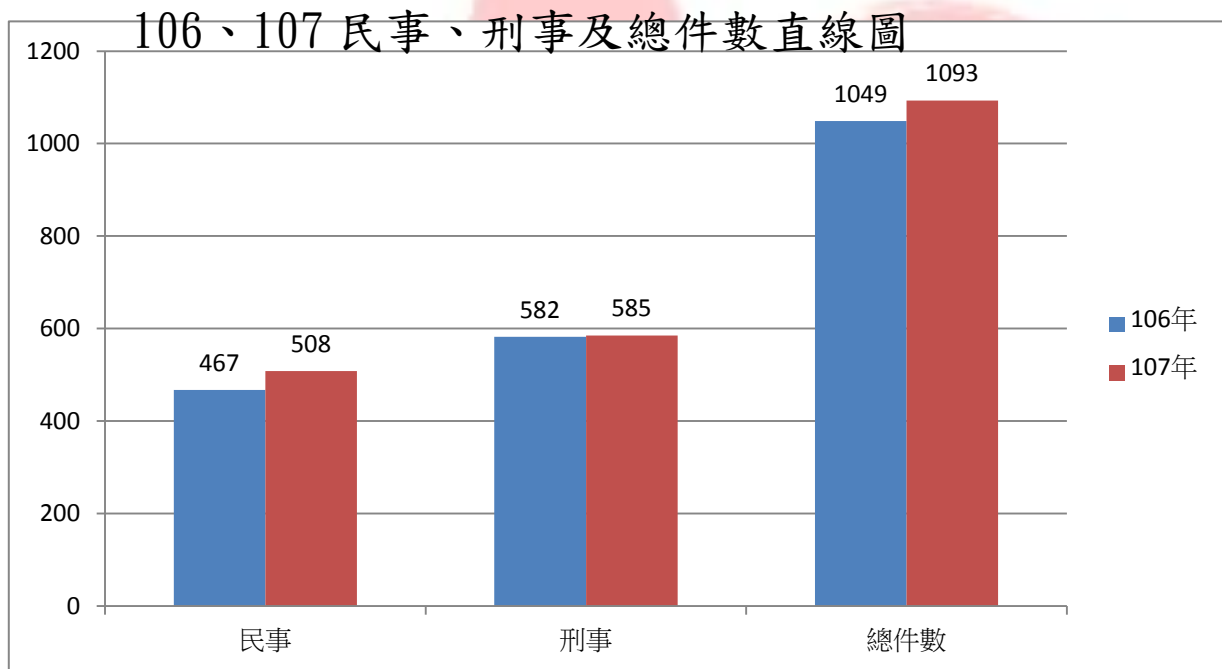
轉介成立與不成立統計



柒、106、107 年調解案件分析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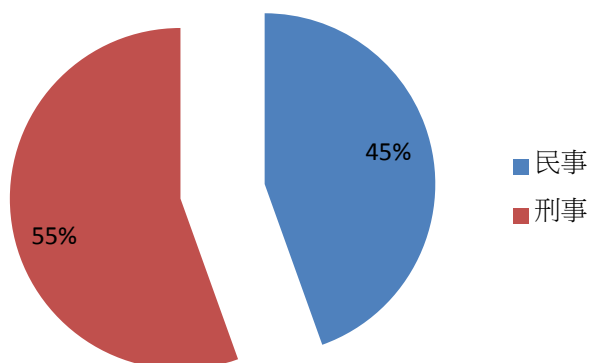
一、106、107 年民事、刑事及總件數分析

	106 年	107 年
民事受理數	467 件	508 件
刑事受理數	582 件	585 件
總件數	1049 件	109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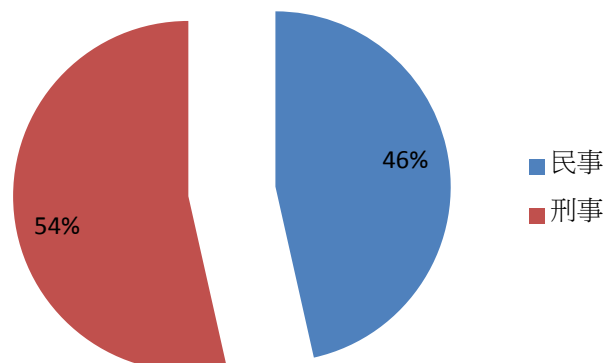


- (一)107 年相較於 106 年的數據，在民事、刑事及總件數上皆是增加的。
- (二)增加幅度以民事案件增加最多，而刑事則與去年增加不多，僅增 3 件。
- (三)不論在 106 或是 107 年，刑事案件皆比民事案件的案件數來的多。

106年民、刑事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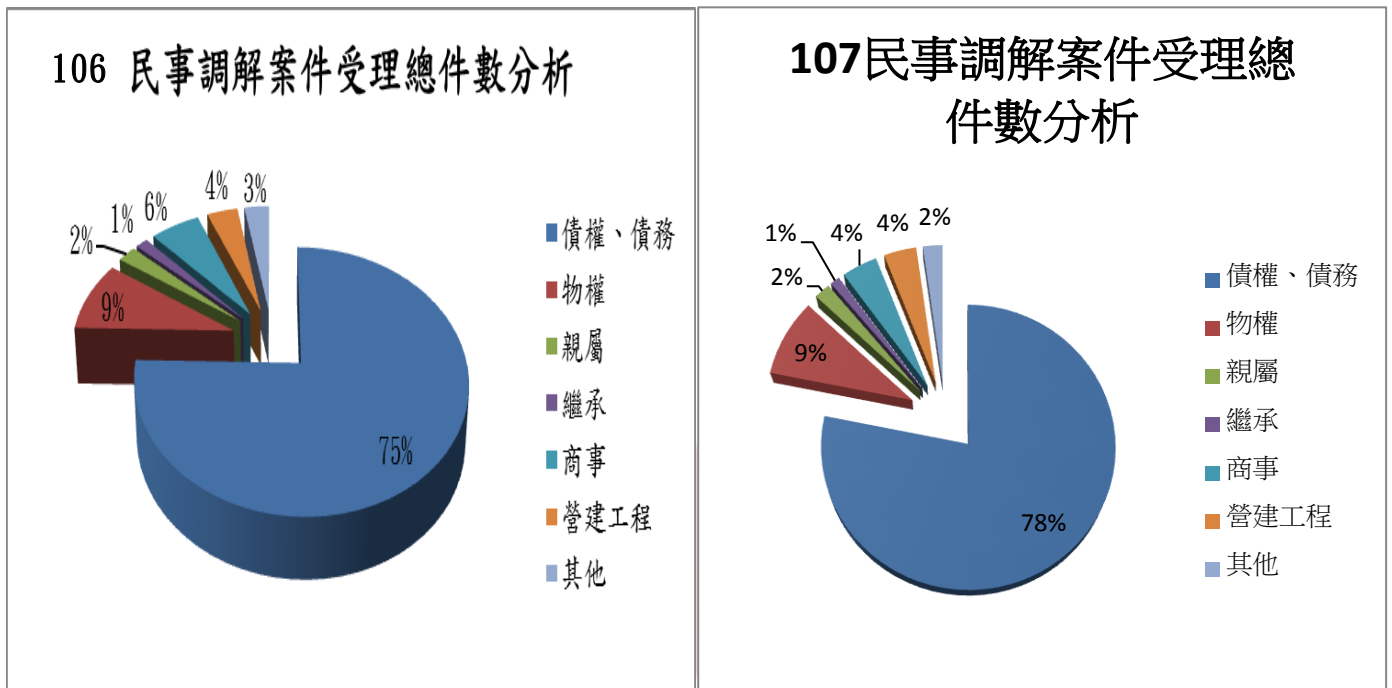
107年民、刑事圓餅圖



(四)106 年民事、刑事各占比例為 55%、45%，107 年則是 54%、46%。

(五)107 年相較於 106 年的百分比數據，民事上增加 1%，刑事則減少 1%。

二、106、107 年民事受理件數類別分析



(一)不論在 106 或是 107 年，債權、債務類別皆占超過 75%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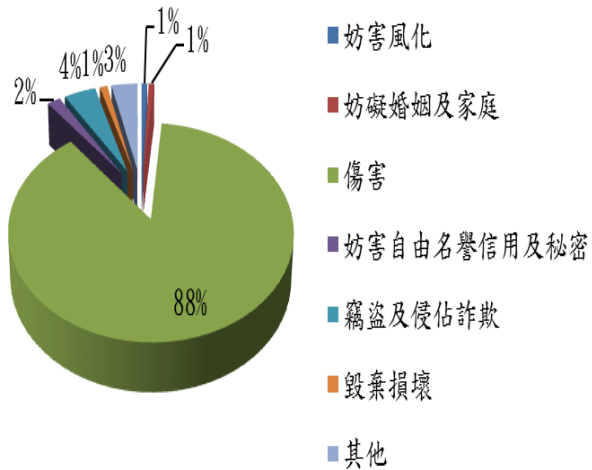
顯示債權、債務是民事調解中占最大宗的案件。

(二)不論在 106 或是 107 年，物全類別皆占 9%，且皆為兩年的第二大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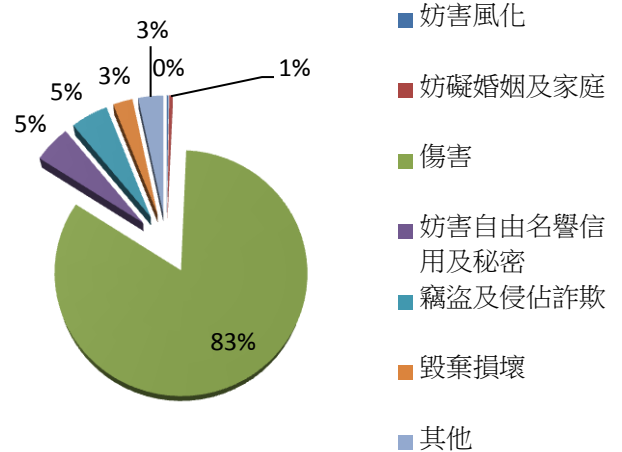
(三)商事類別的比例減少最多，相較於 106 年少了 2%，其他類則減少 1%。

三、刑事受理件數類別分析

106 刑事調解案件受理總件數分析



107 刑事調解案件受理總件數分析



(一)不論在 106 或是 107 年，傷害類別皆占超過 80%的比例。

顯示傷害類別是刑事調解中占最大宗的案件。

(二)在刑事調解案件受理總件數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此類別的比例增加最多，相較於 106 年多了 3%，竊盜及侵佔詐欺類則增加 1%，兩者並列第二大類別。